

**拟作学校用途的房产申请
安全证明书时
必须提供的资料**

向屋宇署 / 房屋局常任秘书长办公室独立审查组及消防处递交已填妥的申请表格之前，申请人必须仔细检查是否已经妥为符合下列规定：

1. 申请表格上要求提供的所需资料全部填妥。
2. 每份申请表格已夹附足够数目的布局平面图。
3. 每份布局平面图已显示下列资料：
 - a. 划出拟用作校舍的注册范围；
 - b. 学校名称及地址、申请日期、申请人的姓名及签署；
 - c. 所有课室、走廊、入口、逃生途径、防火门、出口路线 / 出口门及在房产内作其他用途(例如：洗手间、办公室)的余下范围的位置及尺寸(以毫米为单位，而布局平面图的比例通常须为 1:50 或 1:100)；
 - d. 各房间的用途及编号；
 - e. 每个课室的最高容额(学生和教员人数)及将会容纳的职员 / 教员总人数；
 - f. 任何拟建间隔墙和出口门(如有)的建造物料及耐火效能；
 - g. 改建工程(如有)；
 - h. 划出提供寝息设施的范围(如有)；及
 - i. 房产内所有现有消防装置及设备的描述。

学校布局平面图样本



